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分配方案为：拟以1,44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9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20,016万元；不转增，不送股。

截至2017年6月12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440,000,000股；其中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2,163,116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公司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，计算并披露分配比例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现重新计算每10股派发的现金红利，具体计算方式为 $200,160,000 / (1,440,000,000 - 2,163,116) * 10 = 1.392091$ 元。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392091（含税）。

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总股本为1,440,000,000股，扣除截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,163,116股，按1,437,836,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（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92091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252882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

转让股票时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不转增，不送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78418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39209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1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2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（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）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

咨询联系人：黄新

咨询电话：028-82860678

传真电话：028-86132515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